

信阳市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信阳市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市公安局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务信息 4593 条，其中，通过信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415 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3178 条。本年度共办理网友留言 49 起，均按规定时限答复，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信阳市公安局共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52 条，另有 2024 年结转办理 4 件，共办结 55 件，1 件结转至 2026 年办理，无超期答复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5 年，信阳市公安局不断完善信息发布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报送、内容审核及发布流程，持续加强日常信息审核发布、监测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安全、规范、准确、高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配合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做好信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及维护工作，规范完善各类栏目内容，着力提升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服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质效。同时，通过“信阳公安”微信公众号、“信阳警事”抖音号、“平安信阳”微博号，及时发布群众关心的政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信阳市公安局按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对门户网站栏目格式进行统一，细化网站责任分工和发布流程，定期组织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平台安全、高效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0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8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2	0	0	0	0	0	5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6	0	0	0	0	0	36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55	0	0	0	0	0	5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5	0	0	0	5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信阳市公安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供给与群众需求存在偏差。部分公开信息侧重于工作动态和成果宣传，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解读、民生数据等信息供给相对不足。二是互动回应机制尚需深化。对群众依申请公开、留言咨询、政务新媒体等渠道提出的诉求，有时存在回复模板化、解答不具体、跟进不及时等问题。三是常态化与机制化建设有待巩固。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常规性不足，依赖于专项推动或上级要求，对信息质量、群众满意度等维度的关注和评估需进一步强化。下一步，信阳市公安局将加强业务培训，压实工作职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